证券代码: 838409 证券简称: 安洁士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4年4月25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 开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,决定于2024 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(视频会议)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(不含网络投票)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3日下午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09	安洁士	2024年5月16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。

(七)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审议《关于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05)及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4-006)。

(二)审议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 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。

(三)审议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 议案

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(四)审议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 案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审议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审议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,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审议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。

(八) 审议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凰骄(上海)商 务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、悦欧安洁士(上海)商务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、阮安 源、上海安澈安洁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

(九) 审议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议案 (八)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;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;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23日下午13:00-13:30
- (三)登记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高源 021-32231668; 传真: 021-32231667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《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洁士环保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